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6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其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決議案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所載及所述條件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配售；及
- (b) 在通函所載及所述條件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地為及代表本公司在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令股份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及全部交易或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及落實。」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在通函所載及所述條件（特別是批准下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股本重組並使股本重組生效）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債務重組及可換股債券配售；
- (b) 在通函所載及所述條件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增設、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
- (c) 在通函所載及所述條件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增設、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2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 (d) 在通函所載及所述條件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增設、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3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地為及代表本公司在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令債務重組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及全部交易或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及落實。」

3. 「動議

本公司董事人數最多將為七(7)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在通函所載及所述條件獲達成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自股份配售完成當日或所有有關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首個營業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 (a) 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及上述合併，「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之任何碎股而向下調整至整數；
 - (ii) 謹此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i)分段所述，稱為（「股本削減」））；
 - (c) 謹此將當時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股本重組」）；
 - (d)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公司法所指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並謹此授權董事按本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當時之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繳入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鑑）以令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生效及將所有零碎新股份彙集，並將其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5. 「動議：

- (a) 按通函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及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新訂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振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
6樓B室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律師簽署，或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夏振揚先生

劉勁恒先生

陳耀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先生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 www.it-holdings.com.hk 刊載。